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029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就本市北區民德國民中學「育智樓」處分前文
資價值評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12月25日民德中總字第108126108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經評估其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出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